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29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6月3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

梧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管理文件，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局面，全面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实施，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结合我校高等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大创项目是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的需要。

第三条 大创项目是以学生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坚持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相互结合，由本科生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自由提出申请，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研究性学习，自主选题、自主管理、自主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完成结题报告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科研处、综合管理处、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和指导活动计划，保障活动支撑条件，监管计划实施与经费使用情况，审议奖惩情况等。

第五条 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部署、项目经费监管、项目组织评审、项目跟踪督察、成果展示和评审，相关制度制定，搭建成果推介平台等。进一步明确办公室工作分工，学校层面的创新类项目申报、结题和中期评审主要由教务处负责，创业类训练项目申报、结题和中期评审主要由学工处负责。

第六条 成立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科研工作领导、团委书记、专业教师、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的活动宣传，组织项目申报、遴选，负责项目研究跟踪、督促、检查、结题审查、成果收集、归档等。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内容

大创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

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凡我校全日制在读普通本科专业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学生团队申请，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学科交叉、年级交叉合作项目。跨学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申报，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再申请项目。已获其它类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项目组成员由学生和老师双向选择组成。原则上每个项目指导教师1-2名。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为主，鼓励项目特别是创业实践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全程起辅导作用。一般来说，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配备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原则上尽量安排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各1名组成。创业实践

项目必须配备指导教师 2 名，且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各 1 名。原则上每位老师指导项目不超过 3 项/届。

（三）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各类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

（四）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特殊情况下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等按照学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各项事务。

第九条 申报和评审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区大创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属学院大创项目指导小组。

（二）学院组织专家对本院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符合立项要求的项目，由学院推荐至学校进行评审。

（三）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相关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并择优推荐至广西区教育厅立项。

（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从自治区级项目中遴选产生，数量不超过自治区项目数量的 30%。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应发挥积极辅助引导作用，定期跟踪指导项目研究活动，针对研究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有所收获。

（二）学校积极组织建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以及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各学院应组织教师做好此类课程的建设和开课的相关工作。

（三）全校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实验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均要向执行创新项目的学生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要求实验室技术管理员做好各类大创项目耗材记录。

（四）原则上梧州学院大学生发展中心为创业训练立项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提供实践平台，并给其一定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允许变更。如在研究过程中出现极其特殊情况必须进行项目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指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做出详细陈述，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指导小组应对变更申请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查，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行文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成果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三）各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项目现场答辩验收会。答辩验收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整理完整的项目材料和答辩验收会的图片和文字总结材料，连同验收结果报送至学校大创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大创计划项目申报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五）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实施和管理不力的单位予以削减下一年项目数量，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训练计划项目。

（六）特殊情况下，对无法进一步开展的项目，允许项目主持人申请项目中止，由学校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时停止项目任何经费使用，并全校通报。根据中止理由决定参与师生是否可以再次申请和参与各类训练计划项目。

（七）每年分别在6月、12月可以提交结题申请，区级项目

由各学院进行结题验收，国家级项目由学校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项目相关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各学院大创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本学院大创项目中期督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撰写中期项目进展报告，学校大创项目工作指导小组随机抽查项目中期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专利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梧州学院大创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五条 每年定期举办全校性的大创项目成果展示会，组织项目师生之间的交流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学校组织专家推选优秀成果奖项目，获奖项目将被推荐参加国家级大创项目年会成果展示会，同时获批项目滚动配套资金支持。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配套经费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项目配套资金专项经费，根据当年上级部门下达经费采取 1:1 配套。一部分用于单个项目的配套资金和滚动项目资助资金，一部分用于指导老师指导工作薪酬，一部分用于全校项目的申报组织和结题评审，一部分用于大创年会和校级以上成果展示会、组织、评审和活动经费等。

第十七条 自治区级大创项目由自治区财政按照平均一个项

目 0.3 万元的经费额度予以支持，我校按此额度给其不低于 1: 1 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国家级大创项目区财政资助额度不低于 1 万元/项。我校将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增减单个项目的资助金额。

第十八条 配套专项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管理，学校主管部门统筹和监管使用，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留管理费。

第十九条 为鼓励高职称教师指导项目和提高项目完成质量，规定每个教师指导国家级大创项目计 20 个课时的工作量/项，指导区级大创项目计 10 个课时的工作量/项。课酬发放系数为 1.0。校内外导师同等待遇，新晋教师或校外导师没有职称时按助教职称计算，其它情况由学校人事处认定。项目结题后由项目负责人和校内指导老师共同持结题报告根据学校人事处和财务处的相关制度实施发放。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将划拨项目经费的 8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结题合格后，再划拨余款 20%。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或用于支付学生在国家认可、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项目有关论文的版面费以及专利申请费等，或其他项目相关合理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

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校内指导教师签字，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大创项目获得校外企事业单位的资金赞助，特别鼓励通过校外企事业单位通过资金资助将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或社会实体企业。

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成员包括校内外专家、记录员和行政工作人员。二级学院评审会专家数根据本学院申请项目数量决定，申请项目数量小于 20 项，配备专家 3 名；项目数量超过 20 项，每增加 10 项，增加 1 名专家，最多 7 名。学校评审会专家数不少于 7 名，最多 9 名。评审成员的工作量按每人五个课时计算，由行政工作人员持会议纪要根据人事处和财务处相关制度和程序实施发放。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学生创新积极性，在学校配套资金以外，设立开放实验室创新性实验项目经费，以此扩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扩大学生参与覆盖面，每项支柱金额不少于 0.3 万元，具体实施管理根据《梧州学院开放实验室创新性实验项目管理办法》。对资助金额超过 0.6 万元的项目申请区级大创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立项。

第二十六条 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规划训练项目的学生可以根据学校创新性学分相关规定申请相关创新性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邀请校内外创新创业专家进行创新创业

实践讲座，营造学校创新创业氛围，为师生提供创新创业参考素材和思路。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年度创新创业情况撰写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中，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多渠道积极筹备各类社会资金资助，通过校企合作或协同创新机制，助推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为实体生产力。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行，适用于该办法公布之后的立项项目，之前立项项目管理办法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解释。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5 日印发
